

澳門刑法典總則概述

沈振耀*

本人很高興有機會參與是次由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在上海主辦的研討會。藉此與各位專家學者進行有關中國內地與澳門的法律學術交流，以相互加深了解。

一九九六年對澳門法律本地化來說，可說是深具意義的一年，因為當年一月一日首部完成本地化的法典開始生效，它就是澳門刑法典，一部由澳門本身立法機關制定的刑法典，它的生效使一八八六年在葡萄牙通過並引伸至澳門適用的刑法典不再在澳門生效。

正如通過現行刑法典的第 58/95/M 號法令的序言所言，上述一八八六年的刑法典通過至今已逾一百年，因此澳門明顯需要一部新的刑法典。事實上，這舊刑法典其內容雖先後經多次修改，但顯然已不合時宜。故此，不難明白在五大法典中，現行刑法典成為第一部完成本地化的法典。

雖然，澳門刑法典並不代表整個澳門刑事法律體系，但毫無疑問，它是澳門刑事制度最主要的表現形式，¹“且代表對公民的第一項基本保障，亦為體現某一社會的價值觀之參考依據”。²

由於篇幅及時間關係，本人嘗試就刑法典總則中有關一般原則，刑事政策及制裁的規定，作扼要講述，向各位介紹澳門刑法的基本特點。澳門刑法建基於法治精神，是作為保障人們的一個工具³。故此，法典第一條即以宣言式訂定

* 本文作者為澳門政府法律翻譯辦公室副主任。

1 除了刑法典外，澳門刑法的表現形式尚包括現仍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中有關刑事方面的規定，單行的刑事法規等。

2 參見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的序言。

3 正如第 11/95/M 號法律第一條規定（澳門立法會通過該法律，給予澳門總督立法許可以制定刑法典），給予立法許可意義在於建立一刑事體系，使公正得以實現、法益受保護、基本權利獲得保障、社會安定得以維持，以及使不法分子能重新納入社會。

體現法治精神的罪刑法定原則，其內容除卻涵蓋罪與刑，尚包含保安處分及其科處的前提。此外，明文禁止以類推訂定犯罪或危險性狀態，以及與之相應的刑罰或保安處分（第一條第三款）。關於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方面，在貫徹罪刑法定原則下，採用從舊兼從輕原則（第二條）。

以尊重人的尊嚴為本的罪過原則是澳門刑法另一項基本原則⁴，按此原則，無罪過則無刑罰，且在任何情況下，刑罰不得超過罪過的程度（第四十條第二款）。此外，在刑法典中，除罪過原則外，與該原則或與罪過有關的規定明顯占有相當的重要性。例如，為明確排除客觀刑事責任，除了規定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第十二條）。在因結果而加重刑罰方面，規定對加重結果必須以行為人至少有過失，方可歸責（第十七條）⁵。訂明若干在刑法中常見的故意及過失的內容⁶，明文指出對事實

4 FIGUEIREDO DIAS 教授認為罪過原則不應以刑罰報應主義作為其價值依據，而應以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原則作為基礎，參見 FIGUEIREDO DIAS, “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里斯本，1993，第73頁。

5 第十七條規定“如可科處於一事實之刑罰，係因一結果之產生而加重，則必須係有可能以行為人至少有過失而將該結果歸責於行為人時，方得加重之。”

在葡萄牙，這規定亦分別載於一九八二年及現行的葡萄牙刑法典第十八條，而此條文則源於一九六三年制定的總則草案中第十四條（因結果而加重責任者，必須以有過失方得歸責）。對於加重結果的罪過形式，起草者在刑法典修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曾提出是否只須出於過失又抑或正如我們及國外所主張般，須具危險故意。最後，結論是只須有過失已足夠（見刑法典修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上述第十八條所作之指引，實際上亦是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起，最高法院的司法見解所跟隨的，而該司法見解則跟隨了 Eduardo Correia 教授及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學說。（見 M. Maia Gonçalves, “刑法典評註及補充法例”，里斯本，1992，第六版，102頁）。有些學說（尤其是葡萄牙的學說）認為超越意欲的犯罪並非僅是指一個故意犯罪與一個過失犯罪的競合，因為加重的理由在於兩罪之間存有一種緊密的融合關係。但對於兩罪之間怎樣融合成一體，則有爭論（參見 Leal Henriques 及 M. Simas Santos, “澳門刑法典 註釋及單行法規”，澳門，1997，第53頁）。Eduardo Correia 教授及 Figueiredo Dias 教授均認為聯繫一個故意犯罪及過失犯罪的因素是一種危險，一種與實施某些犯罪時相連繫的，對某些法益構成在正常情況下將會產生的、典型的，甚至可以說是必然的危險。參見 Eduardo Correia, “刑法學”，第一冊，第440頁及續後數頁，以及 Figueiredo Dias, “因結果的責任與超越意欲的犯罪”，1961，第129頁及續後數頁。

J. Damião da Cunha 認為上述（一九八二年刑法典）第十八條所涉及的犯罪是一種造成更嚴重結果的犯罪，這種犯罪可能在以下三種情況出現：(1)首先，最常見的是，葡萄牙法律中所指的超越意欲的犯罪，即故意基本犯罪連同一個以過失作出歸責的加重結果(.....)；(2)另一種可能的組合是出於故意的基本犯罪連同一個亦出於故意而產生的加重結果，這可能性至少表面看來不僅可來自第十八條（因這條文說“至少有過失”），亦可來自分則，因它規定了若干出於故意而產生的加重結果(.....)；(3)過失基本犯罪連同一個過失加重結果的犯罪(.....)。參見 J. Damião da Cunha, “超越意欲的犯罪的未遂與共同犯罪”，載於《葡萄牙刑法學雜誌》，1992年，第四期，第二刊年，第565頁，Aequitas, Editorial Notícias.

6 第十三條規定三類故意，分別為刑法理論一般所稱的直接故意，必然故意及或然故意。第十四條則規定兩類過失，即有意識的過失和無意識的過失。

情節的錯誤及對不法性錯誤在罪過方面所產生的效果⁷（第十五及十六條），以及各種阻卻罪過的事由⁸等。

在刑事制裁方面，基於罪過原則，不對行為人就同一犯罪科處剝奪自由的刑罰與保安處分。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一般僅適用於不可歸責者，對於具危險性的可歸責者，則採用延長刑罰制度⁹。

人道原則作為澳門刑法基本原則，主要體現在明文規定不設死刑，亦不設永久性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徒刑之刑期一般最低為一個月，最高二十五年。僅在例外情況下，該上限得達至三十年（第四十一條第一及二款）。因嚴重精神失常而構成危險者，在該危險性狀態持續期間，得透過法院之裁判將保安處分連續延長（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另一方面，在結合人道主義與尊重人的尊嚴理念下，強調“建立一個具有教育意義及使犯人能重返社會的刑事制度，同時尊重被判刑者的權利及人格，以及要求其個人作出努力以便找出一個能避免累犯的最適當方法。¹⁰明確表明刑罰及保安處分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第四十條第一款）¹¹。徒刑的執行除具有預防犯罪以防衛社會的作用外，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為方針。為此，應教導囚犯，使之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第四十三條第一及二款）¹²。在科處剝奪自由刑罰的政策上，考慮到這種刑罰本身固有

7 第十五條規定對事實情節的錯誤，而第十六條則規定對不法性之錯誤，前者阻卻故意，後者按錯誤是否可譴責而產生得特別減輕刑罰或阻卻罪過的效果。

8 阻卻罪過事由分成兩類，不可歸責性及不可期待性的阻卻罪過事由。前者包括因年齡的不可歸責（第十八條）及因精神失常的不可歸責（第十九條）。後者包括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第三十四條），不可對行為人譴責之防衛過當（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以及不可譴責於行為人的對不法性的錯誤（第十六條第一款）。參見 Figueiredo Dias, “處罰的前提”，載於《刑法研討會，葡萄牙新刑法典及補充法例，第一階段》第 75 頁，1983，里斯本，司法研究中心。

9 見前述第 11/95/M 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0 見前述第 58/95/M 號法令的序言，以及規範執行剝奪自由措施制度的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二及第三條。

11 對於為澳門通過一新刑法典的意義方面，法典起草人 Figueiredo Dias 教授指出，澳門刑法典體現出一個新的刑事政策（因而亦是刑法理論的）方案。這方案可歸納為三點：（一）刑法按照其功能（僅可）是一對法益作補充保護的法律（.....）；（二）無罪過則無刑罰，刑罰不得超過罪過的程度（.....）；（三）刑罰應盡可能發揮使不法份子再社會化的功能（.....）。這一方案具體表現於澳門刑法典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參見 FIGUEIREDO DIAS, “一部服務澳門的刑法典的適時性與意義”，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澳門，1997，第一刊年，第三期，第 25 頁及續後數頁。

12 亦見上述第 40/94/M 號法令第一條。

的負面效果，提倡在能實現刑罰之目的下，優先科處不剝奪自由的刑罰（第六十四條）。此外，當對犯罪可處以最高不逾六個月的徒刑（即使同時可處以不超過六個月的罰金）¹³或對該犯罪僅可科以最高限度不超過六個月的罰金，如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的罪過屬輕微，行為人已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且免除刑罰與預防犯罪不相抵觸者，法院得宣告被告有罪過，但不科處刑罰（第六十八條第一款）¹⁴。如法官有理由相信損害將獲彌補，得押後作出判決，以便在一年內重新審議該情況，決定是否應予免除刑罰（第六十八條第二款）。科處徒刑不超過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的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的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以限制短期自由刑的適用。

此外，在暫緩執行徒刑時，為有助被判刑者重返社會，法院可規定被判刑者遵守某些行為規則，以及當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目的是合宜及適當者，可規定緩刑附考驗制度（第五十條及五十一條）。

在假釋方面，當有依據認為被判刑者，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且釋放被判刑者顯示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則經被判刑者同意，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另一方面，為了實現先選非自由刑原則（第六十四條），在刑法典分則中對較輕微的犯罪普遍定出罰金刑作為徒刑的擇科刑，並定出「日計罰金制度」，先按量刑的一般準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定出罰金的日數，之後按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定出罰金的每日金額（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力求實現公平原則。為確保罰金刑能有效執行，如被判刑者不繳交罰金，則可將罰金刑轉為服補充性監禁（第四十七條），但此屬最後手段。

13 刑法典分則中並無這種併科規定。這情況應在單行法規中出現。

14 Figueiredo Dias 教授認為在符合刑罰之目的下，罪過構成科處刑罰的必需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見註 4，第 73 頁。

在上文講及罪刑法定原則時已提到澳門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方面採用從舊兼從輕原則（第二條）¹⁵。然而，在從輕中，按屬非罪化或非刑化而定出不同的制度。如為非罪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如按作出事實當時生效之法律，該事實為可處罰者，而新法律將之自列舉之違法行為中剔除，則該事實不予處罰；屬此情況且已判刑，即使判刑已確定，判刑之執行及其刑事效果亦須終止”。對於輕刑化的情況，同條第四款規定“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澳門刑法在空間上之適用方面採用折衷主義，以屬地原則為基礎（第四條），輔以保護原則（第五條第一款 a 項），屬人原則（第五條第一款 c 項及 d 項）及普遍原則（第五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款）¹⁶。

在現行澳門刑法典並沒有明文規定犯罪的定義，但基本上可從其內容理解到有關犯罪的構成要素。首先在第一條明文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訂明“事實可受處罰，以作出事實之時，其之前之法律已敘述該事實且表明其為可科刑者為限”。以“處罰之前提”為標題的第二編第一章中，第十一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除外。”訂明一般情況下，僅自然人可成為犯罪主體，但不妨礙另有法律就法人的刑事責任作出規定。

此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一法定罪狀包含一定結果在內，則事實不僅包括可適當產生該結果之作為，亦包括可適當防止該結果之不作為，但法律另有意圖者¹⁷，不在此限”。藉此規定，將作為與不作為的等同關係規範化，避免再出現所謂不純正不作為犯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疑問。

15 關於在具體適用這些原則時可能出現的具體問題，例如時效期間，連續犯，持續犯，慣犯，累犯等問題，參見 Leal Henriques 及 M. Simas Santos, “澳門刑法 註釋及單行法規”，澳門，1997，第 11 頁及續後數頁。

16 同上，第 17 頁及續後數頁。

17 對於“但法律另有意圖”這句話的理解，Figueiredo Dias 教授認為當涉及的犯罪的罪狀僅描述造成結果的原因時，並沒有問題存在，（例如殺人、傷人、毀損等罪）。但是當有關罪狀描述了一個成為構成要素的實行犯罪方式時，又或該罪狀的描述至少使到行為的非難性取決於實行犯罪的方式時，問題就出現了（例如脅迫、詐騙等）。當出現此種情況時，該“法定限制”的意思就必須由應用法

第十二條規定故意作出的事實，或法律規定的出於過失作出的事實方予處罰，而第十七條規定行為人至少有罪過方負結果加重責任，以表明排除客觀刑事責任的立場。

就責任能力方面，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第十九條則規定因精神失常之不可歸責。

關於錯誤對罪過或罪過之形式所產生之影響方面，刑法典在名稱上並無採用傳統的兩分法，即事實錯誤及法律錯誤，而將錯誤分為對事實情節之錯誤及對不法性之錯誤¹⁸，前者可阻卻故意，後者可阻卻罪過或可構成特別減輕刑罰之事由。

就阻卻不法性事由方面，刑法典並無盡列各項事由，而在第三十條規定“法律秩序一體性原則”，即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認為事實之不法性為法律秩序所阻卻者，該事實不予處罰（第一款）。按此原則，阻卻不法性的事由並不限於刑法所定者，其他法律部門認為屬阻卻不法性之事由，亦成為刑法中阻卻不法性的事由。第三十條第二款舉例列出四種阻卻事由，分別為正當防衛，行使權利¹⁹，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或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以及受害人之

律的人，按照事實的具體情況作出獨立的價值判斷，以確定在該情況不作為是否等同作為。見註 8，第 52 頁及續後數頁。

Faria Costa 教授更認為“但法律另有意圖”這句說話使解釋者須作出一種“第二層次”的解釋，亦即是要求解釋者正確理解有關訂定罪狀的規範的保護範圍。參見 Faria Costa，“刑法學理號東方之旅 - 不作為地帶漫步”，註 11，第 49 頁及續後數頁。

- 18 Figueiredo Dias 教授認為，行為人對屬於構成要件的重要情節的錯誤是一種對事實情節之錯誤，因為其罪過及應受譴責之原因是在意識、心理或意欲層面上缺乏有關認識，而這認識對行為人正確理解不法性的問題是不可缺少的。

當行為人已認識屬構成要件的所有情節，但欠缺不法性的意識，行為人的罪過及應受譴責的理由在於欠缺正確的倫理意識，以及在於對理解法律所保護的價值方面存有一個有缺陷的素質，亦即是具有一個不符合法律所期待的人格。參見 Figueiredo Dias“刑法中不法性意識的問題”，第 244 頁，1987，3ª edição，Coimbra Editora。

簡言之，對事實情節的錯誤是一種認識錯誤，而對不法性的錯誤則是一種評價錯誤，見註 15，第 50 頁。

- 19 在刑法典內，其中一種屬行使權利的情況就是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緊急避險權（又稱客觀上的緊急避險或阻卻不法性的緊急避險）。在過去，學說一直認為這是一種在舊刑法典中無明文規定的超法規權利。直至民法典第 339 條規定客觀上的緊急避險時，這種情況才改變過來。參見 Figueiredo Dias“刑法教程撮要”，附加部分，第 38 頁，1975/76，科英布拉。

同意。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則進一步分別就正當防衛、緊急避險權、義務衝突及同意等四種阻卻不法性之事由作出具體規定。

以犯罪之形式為標題的第二章中就犯罪停止形態方面，規定預備行為不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二十條）。對於犯罪未遂，不再如舊法典般作手未遂及實行終了未遂的區分，而只規定行為人作出一已決定²⁰實施之犯罪之實行行為，但犯罪未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為區分犯罪預備階段與實行階段，訂明界定實行行為的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時，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除外²¹。第二款規定，犯罪未遂按既遂罪的法定刑作特別減輕處罰。對於不能未遂犯，第三款規定如採用方式明顯不能或犯罪對象不存在者，不予處罰。

對於犯罪中止方面，如行為人出於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防止犯罪既遂，又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此外，如行為人曾認真地盡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即使係由他人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行為人亦不予處罰（第二十三條）²²。

就共同犯罪方面，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指出共同犯罪人分為正犯與從犯²³。第二十五條規定“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事實者，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者，均以正犯處罰之；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意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亦以正犯處罰之²⁴。”

20 Faria Costa 教授認為，犯罪未遂中的故意是直接故意，但有司法見解持不同看法。見 M. Maia Gonçalves, “葡萄牙刑法典評註及補充法例”第四版，1988，增訂本，第 111 頁，Almedina, Coimbra.

21 例如第 148 條第 2 款（脅迫），第 197 條第 2 款（盜竊），第 199 條第 2 款（濫用信用）等等。

22 在分則中有些犯罪的中止不一定是不予處罰而可以是特別減輕，例如第 274 條，281 條，306 條等等。

23 一八八六年的刑法典中共同犯罪人還包括包庇犯。但在現行刑法典中，包庇犯這種形式基本上已在分則中作獨立犯罪處理。例如第 227 條（贓物罪），第 228 條（物質上之幫助），第 331 條（袒護他人）。

24 按此規定，正犯可分為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而教唆犯亦視為正犯。

就刑法典所定的刑事制裁，在種類方面，分刑罰與保安處分。刑罰之科處以行為人有罪過為依據，而保安處分則是基於行為人作出一該當不法事實而顯示出來的危險性作為科處依據。

刑罰分主刑與附加刑。

主刑分為徒刑與罰金。

徒刑刑期一般最低一個月，最高二十五年。在例外情況下²⁵最高限度得為三十年（第四十一條）。

罰金一般最低為十日，最高為三百六十日。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而定（第四十五條）。

在附加刑方面，訂明任何刑罰均不具喪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之必然效力（第六十條第一款），以儘量限制刑罰的標籤及反社會化的效果²⁶。然而，對於某些犯罪，法律得規定禁止行使某些權利或從事某些職業（第二款）²⁷。在附加刑一章中，規定了禁止執行公共職務此附加刑，此外，被判處徒刑之公務員，如未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亦須在服刑期間中止執行其職務（第六十二條）。

就量刑方面，第六十四條規定在配合刑罰的目的下，先選非自由刑，為法官提供選擇刑罰的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法官在量刑時，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在法定限度內作出量刑（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在確定刑罰分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第二款）。關於量刑情節方面，訂明可使犯罪的原法定刑改變的一般法定量刑情

25 犯罪競合時，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逾三十年（第 71 條第 2 款）。

26 參見註 4 第 159 頁。

27 例如，在刑法典分則第 238 條及 307 條，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之資格作為該兩條所涉及的犯罪之附加刑。

節。在加重情節方面，有累犯（第六十九條）。在減輕情節方面，明確指明得減的包括不純正不作為（第九條第三款），可予譴責的對不法性之錯誤（第十六條第二款），防衛過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可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明文規定必減的包括從犯（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未為行為人知悉的被害人同意（第三十七條第四款）。得減而未具體指明的有第六十六條所指的特別減輕。

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在具體確定刑罰分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按該規定舉例指出的情節，可綜合如下：就不法性方面，對被侵犯之利益之損害程度或造成危險的程度，被侵犯的利益的數目及對其造成之影響，侵犯利益時所使用之方法；就罪過方面，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犯罪的目的及動機，犯罪前之行為表現，犯罪後的行為表現，行為人的人格；在刑罰對行為人的影響方面，行為人的個人狀況及行為人的經濟狀況²⁸。

如對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不逾六個月的徒刑，（即使同時可處以不超過六個月的罰金）或對該犯罪僅可科以最高限度不超過六個月的罰金，如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的罪過屬輕微，行為人已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且免除刑罰與預防犯罪不相抵觸者，法院得宣告被告有罪過，但不科處刑罰。

如法院科處的徒刑不超過三年，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法院得作緩刑決定。在緩刑時，如法官認為對實現處罰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得規定被判緩刑者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又或規定緩刑附考驗制度。此外，法院亦得規定獲緩刑者一併履行義務，遵守某些規則及考驗制度（第四十八條）。

當被判刑者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法院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認

為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而且將被判刑者釋放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者，法院應給予被判刑者假釋（第五十條第一款）。然而，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第三款）。

在刑法典中除刑罰外，另一種刑事制裁是保安處分，當中包括不可歸責者的收容處分（第八十三條及續後各條）以及業務之禁止（第九十二條及續後各條）。對非為澳門居民的不可歸責者所科處的保安處分，得以驅逐出境代替（第八十九條）。

保安處分的適用必須遵守法定原則（第一及二條），該當不法性原則（第八十三條及九十二條）²⁹，危險性原則及適度原則（第四十條第三款）³⁰。

關於不可歸責者的收容處分，第八十三條規定“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且依據第十九條之規定視為不可歸責之人，如基於其精神失常及所作之事實，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屬有依據者，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康復場所、治療場所或保安處分場所。”第八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收容時間不得超逾對不可歸責者所實現之罪狀可科處刑罰之最高限度。但是，如不可歸責者所作之事實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五年徒刑之侵犯人身罪或公共危險罪，則收容期間最低為三年（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如不可歸責者所作之事實為可處以最高超逾八年徒刑之犯罪，以及有作出其他同類事實之危險，且危險程度嚴重至不宜將之釋放者，得以兩年為一期，將收容連續延長，直至該不可歸責者的犯罪危險性狀態終止時止（第八十四條第三款）。然而，當提出存有應終止收容之合理原因時，法院得隨時對之作出審查以決定是否繼續收容該人。自開始收容或作出維持收容之裁判起經過兩年後，不論有否聲請，法院須對應否繼續收容作出審查。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收容期間（第八十五條）。

28 見註 15，第 170 頁及續後數頁。

29 即須以行為人作出一該當不法事實為前提。

30 參見註 4，第 433 頁及續後各頁。

對應於可歸責者之假釋及緩刑，在收容處分方面亦設有不可歸責者之考驗性釋放制度（第八十八條）及暫緩執行制度（第九十條）。

關於禁止從事業務之保安處分，其禁止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第九十二條）。期間屆滿時，如法院認為該禁止期間不足以排除有關危險性者，得將之延長，但以三年為限。

最後，就刑事制裁方面，欲一提的是，刑法典對患有精神失常的行為人所規定的收容制度，除了上述關於在作出行為時已精神失常的不可歸責者所定的收容保安處分外，亦為精神失常但可歸責的行為人訂定另一種收容制度。

此種制度，按可歸責的行為人在作出犯罪時已精神失常或在犯罪後方精神失常，作出不同規定。

應注意的是，行為人是否可歸責係以作出行為之時為準。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如行為人未被宣告為不可歸責者而被判處徒刑，但顯示出由於在犯罪時精神已失常，普通場所制度將對其有害，或顯示出行為人將嚴重擾亂該制度，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為不可歸責者而設之場所，收容時間相當於刑期”。

這規定所針對的是在犯罪時已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基於普通服刑場所並不適合精神失常的人服刑，因為不僅有礙其再社會化，亦有可能影響服刑場所的制度。故此，當法院認為出現此種危險時，須將該人送至有助其再社會化（例如，給予治療）之場所服刑。³¹

此外，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此種收容不妨礙給予判刑人假釋，亦不妨礙在其恢復正常時，將之送回普通場所繼續服剩餘未服之刑罰。

31 Maria João Antunes 認為作這種規定亦是在刑事政策上刑罰人道化原則的體現。參見 Maria João Antunes, “可歸責者在為不可歸責者而設的場所之收容”, 《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學報》, 1993, 第 19 頁及續後數頁, 科英布拉。

對於在作出犯罪後方出現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如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出現具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或上條所指效果的精神失常，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為不可歸責者而設的場所，收容時間相當於刑期”。

與第九十六條不同，這條文所針對的是在犯罪後方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此外，導致收容的原因是基於（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精神失常的）犯罪危險性時，該收容應作為一種保安處分理解，因為“採取這種收容處分的目的在於對抗行為人表露出來的明顯危險性。另一方面，對於一個已不受刑罰影響的人，不應使其受這種制裁所拘束。³²”

最後，第九十八條規定“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精神失常，而該精神失常並不使之具有一種程度嚴重至假設行為人為不可歸責者時，足以將之實際收容之犯罪危險性，在此情況下，須暫緩執行已判處之徒刑，直至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精神狀態終了時止。”

這條文規定的緩刑制度是基於行為人不具危險性，故無須將之收容，以及不能通過服刑使其再社會化。但法院可按情況，規定該人履行有助預防其犯罪之行為規則，命令其履行接受治療、檢查、觀察等義務，以及受社會重返廳的監督等以便利其重返社會。

32 參見註 15，第 231 頁。此外 Maria João Antunes 認為採取收容的理由是因有關之人無能力理解對其科處的刑罰之意義，見註 31，第 85 頁。